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建立穩固根基 擴張動力顯現

二零零五年首個季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的好開始。於此季度內，集團發展迅速，銷售額上升至港幣六千二百萬元，相對去年錄得兩倍半之升幅，直接帶動整體業績增長。此外，環境及健康業務皆有新進展，全球化擴張計劃正積極進行，企業版圖已伸延至加拿大。穩定業務增長配合既定策略，將成為集團擴張的新動力。

財務重點 – 銷售額兩倍半增長

千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		
	2005年	2004年	增幅(%)
銷售額	62,186	17,527	254.8
投資收益	<u>42,483</u>	<u>40,701</u>	4.4
總收益	104,669	58,228	79.8
股東應佔溢利	576	372	54.8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個季度內，集團整體銷售額達港幣六千二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首個季度所錄得港幣一千八百萬元，大增約兩倍半。期內，投資收益有港幣四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4.4%。計入銷售額及投資收益，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總收益共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對比二零零四年首季的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上升達 79.8%。集團本年度首季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八萬元，比去年同期港幣三十七萬元，升約 54.8%。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發展概略

(1) 環境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與日本大型綜合企業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Sumitomo Corporation) (「住友商事」) 簽署生態肥料 NutriSmart® 的日本獨家分銷協議，住友商事擬投入大量資源，全力拓展日本稻米及當地稱為「特別栽培」的高價農產品種植市場。

與此同時，集團透過科技轉移方式，把長江生命科技的生態種植技術引進南韓，並授予一家南韓公司 Jinsan T&C Corporation。現時集團的生態種植技術已獲南韓多個地區的農戶採用。

(2) 人類健康業務

集團的唯健® 免疫素系列於第一季度內新增保健產品唯健® 免疫素「腦清晰配方」。預期加強產品陣容可有效拓闊唯健® 系列的用家範疇。

(3) 知識產權

集團於本年第一季度內再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一項醫藥發明及三項環境治理方案的專利權批准通知書，現時集團之專利權及專利權批准通知書總數共 25 項。

集團之專利申請進展順利，專利權範疇已由生態肥料及環境治理方案擴展至保健產品及醫藥方案，知識產權組合漸臻全面，集團的科研實力及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亦隨不斷增長的專利權組合而更為彰顯。

(4) 業務收購

集團近期簽訂買賣協議，透過全資收購加拿大保健產品公司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AG」)，把保健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AG 是全加拿大第五大的保健食品公司，更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排行首位的保健產品市場領導者，其穩定增長的銷售額及盈利基礎將可強化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盈利表現，其覆蓋全面的產品線更可大大擴闊集團旗下保健產品的種類，擴大營運規模。

集團今年的重點策略為加快落實健康相關產品業務的全球性拓展計劃。收購 AG 是全年發展計劃的首個項目，亦為策略性部署的重要一環。完成此宗交易後，集團可透過 AG 管理層於北美洲的市場經驗及專門知識，積極擴展保健產品業務，AG 將成為集團拓展北美洲市場的重要橋樑，於集團擴張健康相關業務方面亦將扮演重要角色。

展望

環境污染、生態危機，以至傳染病肆虐個案時有所聞，人類面臨的環境及健康問題不斷加劇，可改善此兩方面問題的方案因而大有需求。宏觀情況為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利好因素，現時正是集團加快擴充業務的好時機。展望未來，集團冀延續首季的上升軌跡，進一步加速業務增長。預期集團的業務拓展勢頭將可持續，未來將湧現更多增長先機。

致意

本人為集團貫徹執行企業擴張計劃並獲得理想業績增長而感到欣喜。集團所以能穩步向目標進發，全賴一群經驗豐富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克盡己任的同事，他們的專業精神，令公司於短時間內快速成長，本人謹此致謝。於踏進本年度第二個季度之時，本人及全體同事將保持精益求精的態度，爭取最佳成績。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4,669	58,228
銷售成本		(58,250)	(15,033)
其他收入	3	12,530	8,997
員工成本	4	(29,557)	(26,252)
折舊		(6,602)	(5,245)
攤銷無形資產		(747)	(811)
其他經營開支		(19,532)	(19,474)
經營溢利		2,511	410
財務費用		(1,869)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	1
除稅前溢利		1,191	411
稅項	5	(541)	-
期間溢利		650	411
應佔溢利:			
- 母公司股東權益		576	372
- 少數股東權益		74	39
		650	411
每股溢利	6		
- 基本		0.009 仙	0.006 仙
- 攤薄		不適用	0.006 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就若干固定資產及金融工具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統稱為（「財務報告規則」）。該等財務報告規則於財政年度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於 2004 年年報內已提及，本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已提早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除下列財務報告規則外，採納其他餘下之財務報告規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 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本公司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後授出之購股權以授出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有關權益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關之數額則撥入股本權益下之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內。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對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累積虧損分別調高為港幣 7,563,000 元及港幣 1,666,000 元。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 512,000 元，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則會減少港幣 5,897,000 元。港幣 5,897,000 元之調整將於 2005 年全年業績之去年比對數字上反映。

根據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九條，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採納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對本集團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之累積虧損增加港幣 420,000 元，而於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 4,008,000 元。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u>2005</u>	<u>2004</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環境	60,364	15,884
健康	1,822	1,643
投資	42,483	40,701
	<u>104,669</u>	<u>58,228</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從銀行存款、出售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

4. 員工成本

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35,683,000 元（2004 年：港幣 31,706,000 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 6,126,000 元（2004 年：港幣 5,454,000 元）已被資本化。

5. 稅項

	<u>2005</u>	<u>2004</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現在稅項	56	-
遞延稅項	156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329	-
	<u>541</u>	<u>-</u>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 年：無）。

由於未能對將來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稅務虧損，故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2005</u> 千港元	<u>2004</u>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576</u>	<u>37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407,381,600</u>	6,407,120,684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1,858,229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不適用</u>	<u>6,408,978,913</u>

本公司並無列出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由於在該期間本公司三批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均比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轉換該購股權並無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04 年：無)。

8.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2004</u>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391,707	63,948	350	-	(283,392)	2,172,613
前期調整	-	-	-	1,666	(1,666)	-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重列	2,391,707	63,948	350	1,666	(285,058)	2,172,61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78	-	-	-	-	478
金融工具之重估盈餘	-	84,394	-	-	-	84,39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2)	-	-	(82)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372	372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2,392,185	148,342	268	1,666	(284,686)	2,257,775
<u>2005</u>						
2005 年 1 月 1 日	2,392,185	42,295	1,950	-	(281,463)	2,154,967
前期調整	-	-	-	7,563	(7,983)	(420)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重列	2,392,185	42,295	1,950	7,563	(289,446)	2,154,547
出售/贖回金融工具時變 現	-	(11,815)	-	-	-	(11,815)
金融工具之重估虧損	-	(28,589)	-	-	-	(28,58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512	-	5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3)	-	-	(183)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576	576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2,392,185	1,891	1,767	8,075	(288,870)	2,115,04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一)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二)	700 (附註二)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 (附註三)	-	500,000	0.01%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附註：

-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三.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	-	-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	-	-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480,000	-	-	-	48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21,148,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30/9/2002	3,660,500	-	-	18,000	-	3,642,5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8,185,500	-	-	40,000	-	8,145,5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9,404,000	-	-	44,000	-	9,360,000	19/1/2005-18/1/2014 (附註三)	1.7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30/9/2002	316,000	-	-	-	-	316,0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580,000	-	-	-	-	580,0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580,000	-	-	-	-	580,000	19/1/2005-18/1/2014 (附註三)	1.762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2,820,008,571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 i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 iii)	2,820,008,571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880,005,715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4,700,014,286	73.35%

(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附註 vi)	401,585,714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金融工具/產品投資

（二）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東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i)
關超然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ii) (i) 及 (ii)

附註：

- 一.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二.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

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三)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須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四)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除公司通訊印刷本外，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狀況及業績資料，及(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朱其雄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k-lifesciences.com內。